

确山县民政局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
项目新建建筑空调及电梯采购项目

B包采购文件

纸质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

一致。jhe



招 标 人：确山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千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确山县民政局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
项目新建建筑空调及电梯采购项目

B包采购文件

招 标 人：确山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千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确山县民政局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项目新建建筑空调及电梯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民政局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项目新建建筑空调及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01 月 20 日 09 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12-2

2、项目名称：确山县民政局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项目新建建筑空调及电梯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92220.00元 最高限价：269222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招-2025-12-2 A	确山县民政局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项目新建建筑空调及电梯采购项目A包空调采购	1462220.00	1462220.00
2	确政采招-2025-12-2 B	确山县民政局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项目新建建筑空调及电梯采购项目B包轻小型起重设备采购	1230000.00	1230000.00

5、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A包空调采购：20日历天

B包轻小型起重设备采购：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包空调采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B包轻小型起重设备采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投标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内容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级及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B级及以上]；

3.3投标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自动扶梯B级及以上]或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

3.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方式：

3.1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已有CA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采购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 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特别提醒：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确山县民政局

地 址：确山县双拥大道988号

联 系 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0396-7010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千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假日名门1幢东3单元1号

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方式：19937237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0396-701018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B包轻小型起重设备采购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DT1客梯	台	1
2	DT2客梯兼无障碍	台	1
3	DT3消防梯污梯	台	1
	合计	台	3

2、技术参数

梯号	DT1客梯
电梯类型	有机房
主机类型	永磁同步
控制方式	单控/并联/群控
载重(kg)	1050kg
额定速度(m/s)	1.5m/s
井道尺寸(mm)	3100*2500
洞口尺寸	1100*2200
开门方式	单侧开门
轿厢净高	2350mm
轿厢尺寸	最小尺寸要求：1600mm*1500mm
层站门	5层5站5门
提升高度(m)	18.3
机房位置	井道上方

梯号	DT2客梯兼无障碍
电梯类型	有机房
主机类型	永磁同步
控制方式	单控/并联/群控

载重(kg)	1050kg
额定速度(m/s)	1.5m/s
井道尺寸(mm)	2600*2500
洞口尺寸	1100*2200
开门方式	单侧开门
轿厢净高	2350mm
轿厢尺寸	最小尺寸要求；1600mm*1500mm
层站门	5层5站5门
提升高度(m)	18.3
机房位置	井道上方

梯号	DT3消防梯污梯
电梯类型	有机房
主机类型	永磁同步
控制方式	单控/并联/群控
载重(kg)	1050kg
额定速度(m/s)	1.5m/s
井道尺寸(mm)	2500*3100
洞口尺寸	1100*2200
开门方式	单侧开门
轿厢净高	2350mm
轿厢尺寸	最小尺寸要求；1600mm*1500mm
层站门	6层6站6门
提升高度(m)	22.7
机房位置	井道上方

3、技术指标

1) 符合国家电梯有关标准及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并同时符合以下国家规范。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2008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12974-2012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18775-2009	《电梯维修规范》

GBT30560-2014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DB33728-2009	《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JGT5072.1-1996	《电梯 T 型导轨》
GB 26465-2011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 电梯工作环境及基本要求

2.1型号规格: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所提电梯要求的条件下,提供完整的投标电梯型号规格,所供电梯必须是同系列内高档次的产品。

2.2供电电源:交流380V,三相,50赫兹;220V,单相,50赫兹。列出电梯稳定运行所要求的电压波动范围。

2.3额定功率:要求投标人报出每台电梯的具体指标值。

2.4噪声指标:满足并优于国标要求。

2.5使用寿命:要求投标人提供具体指标值。

3) 电梯系统要求

3.1

要求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器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系统。电梯及部件质量上乘,属同系列高档次产品。

3.2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串行通讯模块化全电脑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与VVVF驱动系统可靠连接。

3.3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并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先进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绿色节能,性能先进。

3.4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3.5轿厢:在招标人提供的井道平面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照明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轿厢前壁右边设置轿厢操作面板。

3.6轿厢内操作面板:要求为断码数显,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设有层数显示器、上下运行方向显示、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3.7门机系统:采用交流VVVF控制技术的全电脑控制的变压变频门机,其保护装置采用光幕形式。

3.8轿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门开关时间不大于3s,防夹功能。

★3.9光幕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安全光束 ≥ 170 束(需要提供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且检测机构需具有CNAS认证)。

3.10层门(电梯厅门)

3.10.1安静快捷,其尺寸与轿门相同,均采用发纹不锈钢

3.11楼层操作按钮板和楼层显示器: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楼层操作按钮板和显示器紧凑型组合,楼层显示器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到站指示装设在层门侧。

3.12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3.13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良,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3.14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3.15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本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3.16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满足规范要求。

3.17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3.18井道照明:符合国标要求。

- 3.19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 3.20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 3.21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4) 电梯功能设置（包含但不限于此）

- 4.1节能功能
 - 4.1.2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
 - 4.1.3反内向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4.1.4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 4.1.5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4.1.6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4.1.7轿厢误指令取消功能
- 4.2安全功能
 - 4.2.1警铃报警功能
 - 4.2.2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4.2.3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4.2.4消防迫降功能
 - 4.2.5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4.2.6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4.2.7门过载保护功能
 - 4.2.8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4.2.9超载保护功能
 - 4.2.10消防迫降功能
- 4.3检修功能
 - 4.3.1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4.3.2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4.3.2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4.3.3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 4.3.4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 4.3.5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4.3.6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4.3.7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 4.3.8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 4.3.9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 4.3.10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 4.3.11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 4.4泊梯功能
- 4.5五方对讲
- 4.6消防员专用功能

5) 电梯装饰

- 5.1轿厢装饰顶（天花板）：美观大方。
- 5.2轿壁：发纹不锈钢钢板。
- 5.3轿厢操作面板：断码数显，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
- 5.4轿门：发纹不锈钢钢板。
- 5.5轿底：花纹钢板，坚固耐磨。

5.6层门（厅门）：全部为发纹不锈钢钢板。

5.8外呼梯按钮盒：发纹不锈钢材质

6) 随电梯的技术文件

6.1文件目录；

6.2装箱单；

6.3产品出厂合格证；

6.4机房井道布置图；

6.5使用维护说明书；

6.6电梯电气原理图、符号说明及电气控制原理说明书；

6.7电梯电气接线图；

6.8电梯部件安装图；

6.9安装、调试说明书；

6.10备品备件目录；

6.11其它相关技术文件。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内容	招标商务要求
1	供货期	30日历天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4	质保期	一年
5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含安装、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
7	付款方式	以设备验收合格先后顺序，开具发票进行拨款。（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8	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9	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验收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在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开机率 $\geq$ 95%，（按全年365日计算）。设备质保期内未达到以上开机率，将给予3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3日。在质保期后，厂家提供正常的维修、维护服务，零部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出现故障要求2小时内应答，应急上

		门服务响应时间≤12小时，并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11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应当给予补充。
12	其他要求	货物在工厂制作提供成品，运输过程中成交人应保证物品的包装完好、无损坏，并承担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维修保障：提供说明书、操作手册，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以上参数为最低参数，投标人可提供优于上述参数的产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3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费，由中标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2个工作_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取异地评标的方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完成签到，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6	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27	核心产品：DT1客梯主机、DT2客梯兼无障碍主机、DT3消防梯污梯主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9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	供应商应以投标响应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响应：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函详见附件）；

4.3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4 投标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内容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级及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B级及以上]；

4.5 投标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自动扶梯 B级及以上]或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

4.6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7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7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性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声明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质疑函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否则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供货期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16.2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16.3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6.4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6.5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6.6 附件.6 证明文件
- 16.7 附件.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16.8 附件.8 技术响应表（格式）
- 16.9 附件.9 商务响应表（格式）
- 16.10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6.11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 16.12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若收取）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单位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可委派1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成员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

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

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5）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

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和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由于本采购项目复杂性及特殊性，本着慎重的原则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实地考察的权利。

35.5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投标产品均出自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注：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	价格部分（满分为30分）		
	价格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部分（满分为50分）以下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2分	投标人根据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每有一项优于基本参数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7分。 注：以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填写的响应情况为准。（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货方案	28分	一、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进度计划； (2) 运输保障措施； (3) 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4) 安全保障措施； (5) 安装调试方案 (6) 配合货物验收措施 (7) 应急方案 二、供货方案须紧贴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条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满分 28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4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三	商务部分（满分为20分）		
	类似业绩	6分	2022 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证明提供合同。
	售后服务	14分	一、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流程 3. 突发故障的解决方案

		4.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障方案 5. 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6. 售后机构人员配置介绍 7. 及时补换货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须紧贴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条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满分 14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2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	--	--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_____；
- 8.2 交货方式：_____；
- 8.3 交货地点：_____；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_____。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6 证明文件
- 附件.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8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9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证明文件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响应表
- 7、商务响应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0、其他材料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地点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单位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6、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参加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证明文件

6.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2 附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6.3 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7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							
	运输费、安装费、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注：

1. 此表按照第二章采购清单顺序填写，如需扩展，可添加扩展表格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并进行逐条响应，并标注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可不提供本表。

10.3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中标人交货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填写）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